

嘉義市『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』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1. 志工服務年資滿1年，服務時數達150小時以上者。
2. 志工因升學、進修、就業或其他原因須服務績效證明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：

1. 『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』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。
2. 志願服務紀錄冊正本（或影本）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1. 填妥「『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』申請書」，並彙整應備文件後送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提出申請。
2. 申請相關志願服務獎勵（含內政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、嘉義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及志願服務獎勵辦法）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請儘量於每年1、4、7月20日前向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，以利運用單位行政作業。
3. 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受理志工申請，經業務相關承辦人、志工督導及負責人覈實審查後，應於7日內發給『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』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時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裁併、解散或結束業務者，得向承接其業務者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發給。
2. 志工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申請升學、就業、服相關兵役替代役或其他目的者，應依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。